

新原住民族的成立

文／溫振華（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教授兼所長）

問題：最近又有拉阿魯哇與卡那卡那富兩族原住民的出現，請問這些新原住民族成立的原因為何？

解答：原住民過去是以部落為其生活的單位，並無「族」的觀念。從文獻觀察，1603年陳第所寫的《東番記》，統稱臺灣西南的原住民為「東番」。

荷治時期，統稱原住民為福爾摩沙人（Formosan），對於臺灣某些區域的原住民有時亦有統稱的情形，如北部有馬賽人（Basay），包含三貂社、大雞籠社、金包里社。顯然，荷人隨著認識的加深，會將某些部落劃為某一群人，在這些部落之上，以某群人稱之。

鄭治時期，對原住民的稱呼有「土民」與「番」。清治之初，從具有官方意義的志書觀察，稱原住民為「土番」與「野番」，「土番」是向清官方納餉的原住民，「野番」則不在清帝國統治之下。至少至1693年，有「生番」的出現，其後又有「生番歸化」或「歸化生番」的用語。至少1716年已出現以「熟番」稱呼「土番」。

1724年左右，黃叔瓚的《臺海使槎錄》中的「番俗六考」，可謂為第一次對原住民族群的分類。他的分類，基本上是以居處、飲食、衣飾、婚嫁、喪葬、器用為劃分的基礎，分北路諸羅番一至十、南路鳳山番一、南路鳳山傀儡番二、南路瑯嶠十八社三。這樣的分類，已具有「族」的意義。

日治時期，開始學術性的系統分類。1899年伊能嘉矩與栗野傳之亟合著的《臺灣番人事情》，可謂為最早的原住民族的群分類，分原住民為泰雅、布農、排灣、澤利先（ツアリヤン）、漂馬（ビウマ）、阿美等族。之後，有多種不同的族群分類。1911年臺灣總督府番務課的英文報告，首次建立九族分類，即泰雅、布農、澤利先（魯凱）、漂馬（卑南）、阿美、賽夏、鄒、雅美、排灣等族。1935年移川子之藏、宮本延人以及馬淵東一等三人，出版《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》，分臺灣原住民為九族，大致與1911年相同，這九族是官方認定的原住民，也是戰後官方認定的九族。

戰後，官方以「山地同胞」稱原住民，有九族。「山地同胞」的名稱在1994年正名為「原住民」。1997年行政院成立「原住民委員會」。在九族之外，欲成為新族群者，須先申請，提出其語言保存狀況、分布領域、祭儀保存的情況及文化特色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才得以成立。因此，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成立後，已先後有邵族、噶瑪蘭族、太魯閣族、撒奇萊雅族、賽德克族、拉阿魯哇族、卡那卡那富族等七族的正名。

顯然在這套新族群產生的過程中，可預測仍可能有新族群的出現。目前埔里的噶哈巫族（從石岡、新社、東勢等地）不斷透過每年的過年祭儀，以及自我語言的學習，希望能獲得正名。☞